

※有關申請歸化國籍至設戶籍之流程如下：

居留簽證 (駐外館處) → 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 合法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居留事實 → 歸化國籍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許可) → 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 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 (原屬國政府或授權之駐臺機構) → 報送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 (戶政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備) → 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 臺灣地區定居證 (內政部移民署) → 初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